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100 年度律懲字第 8 號)(行政院公報第 18 卷第 98 期，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頁 18433-18436)

【事實】

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蔡登旺為執業律師；而羅紀雄（另案業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5312 號判決確定）原係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職司審判工作，為從事公務之人員。蔡登旺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擔任法官時，與羅紀雄同儕共事因而彼此熟識。緣葉隆財於民國（下同）83 年 3 月 7 日，在臺北縣三重市（現已改制為新北市三重區）長樂街某處，因涉嫌賭博、施用毒品海洛因為警查獲，案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83 年度偵字第 5282 號、第 6855 號提起公訴；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 83 年度訴字第 1303 號，就賭博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就施用毒品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4 月。葉隆財不服原法院判決，仍委任在前開偵查、審判程序中擔任選任辯護人之蔡登旺提起上訴，經分案 83 年度上訴字第 7628 號，原由受命法官（愛股）陳世淙收案承辦，嗣因陳世淙他調離職，改由羅紀雄接任「愛股」審判業務，負責承審上開案件。葉隆財明知其確有施用毒品海洛因之情形，苟承辦法官依法審理其必仍遭論罪科刑，而將受牢獄之苦，為之亟思脫罪，乃分別於 84 年 1 月 23 日 17 時許及同年月 27 日 15 時 30 分許，前往蔡登旺位於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之律師事務所，央請蔡登旺設想辦法脫免罪責，蔡登旺明知律師應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對於受委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或犯罪之行爲，且其曾任職法官，並於該案偵審程序中均擔任葉隆財之選任辯護人，對葉隆財案內各相關證物、證言、供述等均相當熟悉，明知葉隆財確有施用毒品之行爲，竟以承辦法官羅紀雄係昔日同事，遂當面應允葉隆財所請，陳稱願設法打通關節，使彼有機會獲判無罪等語，並於隨後利用與羅紀雄接觸之機會，表達上揭想法，並請羅紀雄設法成全。迨於 84 年 2 月 9 日上午該案言詞辯論庭結束後，羅紀雄欲藉枉法裁判葉隆財無罪之機會索賄，乃同日 11 時 19 分，自辦公室撥打市內電話予蔡登旺律師事務所主動聯絡蔡登旺企圖期約賄賂；然因蔡登旺外出而無法聯繫，羅紀雄即留下其家中電話，請蔡登旺回電。而同日 15 時許，羅紀雄與該案審判長李宗榮及陪席法官張明松評議時，羅紀雄故意曲解調查局之鑑定報告及複驗結論而否定該鑑定結果之證明力，並採用葉隆財等人事後堆砌編串之上揭不實供詞，以之矇混徵得不知情之審判長李宗榮之同意，而評議決議撤銷原審有罪之判決，無視原審判決於理由欄內詳載之各項不



利葉隆財有力證據及認定葉隆財有罪之論述、理由，枉顧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故意否定調查局各項鑑定通知書之證明力，採納不符事理及經驗法則論述之證人王永山、黃淑珠不實證詞，決議改判葉隆財無罪。羅紀雄在評議獲得評議之決議後，乃於 84 年 2 月 9 日 15 時 57 分許，復撥打蔡登旺辦公室電話找得蔡登旺，先以：「朋友抽煙的事情喔！」，提示曉諭蔡登旺商談葉隆財吸毒之上訴案件，迨蔡某會意，答以：「嘿！我知！嘿！」後，即以「那個……我本來我是想說……可能是那個……啊最後……」；表達並告知其原預料依照葉隆財煙毒上訴案件卷內之種種不利證據，仍將判決有罪，但現在已有轉圜改判葉隆財無罪之機會，暗示蔡登旺可以進一步商談條件。蔡登旺見機不可失，急答以：「你晚上在不在？」，欲與羅紀雄約會談論行賄之細節，羅紀雄確知蔡登旺有意私下接觸，即再以：「或許可以……可以再研究一下……」、「啊！本來也是沒……沒什麼……看有沒有要研究？」，強烈暗示其可操縱判決結果，葉隆財案件有獲得改判之生機等情。蔡登旺聽聞後立即答稱：「要！要！」云云，羅紀雄為加強蔡登旺信心，更以「要研究喔！但是那個……我有稍為和那個……」、「和、和、和我哥哥（指合議庭審判長李宗榮）喔……」，示意蔡登旺其獲得審判長李宗榮之首肯，可以撤銷原判決改判葉隆財無罪。引起蔡登旺之高度興趣，2 人隨在電話中相約同日 17 時 30 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司法院前見面研議以改判葉隆財無罪為條件之行、收賄款之細節。語畢，蔡登旺旋交代其行政助理吳麗美通知葉隆財於同日 18 時 30 分前來律師事務所，自己則踐約駕車去司法院前，與羅紀雄在伊車上晤談並議定行、收賄價碼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談妥後蔡登旺返回事務所對已依吳麗美通知前來等候之葉隆財轉述伊與羅紀雄晤談議定之內容，伊 2 人（蔡登旺、葉隆財）即基於行賄有審判職務之法官羅紀雄，以求得葉隆財之上述煙毒案件得以改判無罪之共同犯意聯絡，由蔡登旺依伊與羅紀雄之約，囑咐葉隆財準備 100 萬元。俾便擺平官司，雙方議定葉隆財應在翌日（2 月 10 日）17 時 30 分許，帶 100 萬元現款前來蔡登旺律師事務所，交付蔡登旺作為行賄羅紀雄之用。蔡登旺為告知羅紀雄伊業已與葉隆財談定行賄事宜，乃於 84 年 2 月 10 日 7 時 53 分，電告羅紀雄告稱「那個都決定了，人已經都決定了」（按即指行賄事），並相約晚上見面交付賄款。羅紀雄知悉可以收受蔡登旺所轉交之 100 萬元巨額賄款，即依約於該日 17 時許，在司法院前佇候蔡登旺攜款前來，惟蔡登旺因另案前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開庭無法即時趕回赴約，羅紀雄久候無著，復於同日 17 時 44 分電催蔡登旺事務所。另一方面，葉隆財經蔡登旺之囑咐後，早於該日下午銀行終止營業（即 3 時 30 分）之前，即至其開戶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帳戶內提領現金 130 萬元，並依蔡登旺之指示將其中 100 萬元於同日 17 時 30 分許帶至蔡登旺律師事務所等待蔡登旺，直至同日 18 時許，葉隆財如約將 100 萬元交付予甫返回事務所之蔡登旺。蔡登旺得款未幾，即接獲羅紀雄之再次催促來電，彼 2 人（蔡登旺、羅紀雄）相約同日 18



時 40 分，在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衡陽路口東方出版社前會面。屆時蔡登旺單獨自行開車攜帶葉隆財所交付之 100 萬元賄款，抵達東方出版社前，將已於該地佇候之羅紀雄接上車後，開車沿重慶南路往北前行，在車行途中，蔡登旺將該 100 萬元賄款交付羅紀雄收受。羅紀雄收受賄款後，囑蔡登旺將車右轉襄陽路，至駛往二二八紀念公園附近供其下車攜款離去。因羅紀雄已順遂收受賄款之目的，乃基於枉法裁判之犯意，如約於 84 年 2 月 16 日上午故意違背職務枉法改判葉隆財無罪，該案審判長李宗榮、陪席法官張明松不知羅紀雄前揭不法犯行，因而於判決原本、評議簿上簽名。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循線查獲，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2 年度上更（二）字第 121 號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 92 年度臺上字第 4377 號駁回上訴而確定。（另羅紀雄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7 年度重上更七字第 134 號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 99 年台上字第 5312 號駁回上訴而確定）。

【理由】

- (一) 本件經通知被付懲戒人依限在收受移付懲戒理由書後廿日內提出申辯書，該通知於 100 年 5 月 10 日送達後，被付懲戒人逾期未提出申辯書，經本會另以電話連繫，其事務所同事王志哲律師，亦即被懲戒人上開刑事案件之辯護律師電復：被付懲戒人，現在台南養病，不擬提出申辯。
- (二) 查律師應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對於受委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或犯罪之行爲，而被付懲戒人蔡登旺對於依據法令從事審判職務之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交付賄賂之行爲，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2 年度上更（二）字第 121 號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 92 年度臺上字第 4377 號駁回上訴而確定，此有該案件卷宗資料、判決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核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爲，依在八十四年間當時有效之律師法規定，顯然已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廿九條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第三十三條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之規定，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付懲戒；又刑事部分業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十月確定在案，且並非因過失犯罪，本件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爲，自屬嚴重破壞司法信譽。爰依修正前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有效之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第四十四條第四款，決議懲戒如主文。

